

镇巴县小毛垭至盐场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镇巴县小毛垭至盐场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拟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盐场镇小毛垭接G210,与G210呈T型交叉,路线沿盐场河向西南布设,经响洞村,终点止于盐场镇街道,路线全长10.890公里,其中完全利用S218柳家河桥至盐场镇段长 3.510 公里,本次新改建段路线长 7.380公里。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为加快项目推进,县局拟定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本项目采供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版),该项目预算价为110万元。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拟对小毛垭至盐场镇全长10.890公里的路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其主要技术指标为: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7.5m。该施工图勘察必须满足部颁的

相关标准及规范，并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最终达到指导施工的效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4)、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五、完成时间

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完成。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费用。

七、其他要求

无



